

观塘区议会  
鲤鱼门海旁改善计划

## 目的

本文件就进一步在鲤鱼门海旁一带进行改善工程的建议范围，征询区议员的意见。

## 背景

2. 为提升香港作为首选旅游目的地的吸引力，并令旅客对香港的印象历久常新，旅游事务署自2000年开始在主要旅游区推行改善工程计划。鲤鱼门是香港最受欢迎的旅游景点之一，因此亦被纳入计划之内；旅游事务署并于2003年在鲤鱼门完成了多项改善工程，包括美化鲤鱼门休憩处、重铺往来海鲜酒家的行人路、兴建牌楼，以及辟设的士站和旅游巴士停泊处。

## 进一步改善工程的建议范围

3. 鲤鱼门的海旁景致和海鲜美食名闻遐迩。为发挥其优势并提升其吸引力，我们计划进一步改善海旁一带的设施。经咨询当地居民及商户后，现建议工程范围如下：

- (a) 在海鲜酒家附近兴建公众泊岸设施（有3个可行地点）；
- (b) 在现有灯塔附近兴建观景广场，并设置雕塑作为地标；以及
- (c) 改善街貌，以配合(a)及(b)项。

4. 建议改善工程的平面图载于附件。

## 建议泊岸设施的可行地点

5. 为确保设施得以有效运用，建议兴建的泊岸设施须可容纳长度至 30 米的船只停泊。经考虑其它因素如选址环境、海上安全、泊岸设施与海鲜酒家和鲤鱼门其它景点的距离、有否适当腹地提供乘客等候区等，我们已确定 3 个可供兴建泊岸设施的地点(详见附件)，概略比较如下：

	地点 1	地点 2	地点 3
因应选址环境和海上安全而建议的泊岸设施类型	码头	码头	登岸梯级 (功能跟码头相同)
建设工程的标准程序：技术可行性研究、概念及详细设计、符合《前滨及海床(填海工程)条例》、公众咨询、立法会审批拨款、招标等。	约 28 个月	约 28 个月	约 28 个月
援用《保护海港条例》不准在海港内进行填海的法定推定	须要 (注)	须要 (注)	不须要
兴建泊岸设施	约 21 个月	约 21 个月	约 18 个月
所需时间	未能估计 (注)	未能估计 (注)	约 46 个月

注：除建设工程的标准程序外，地点 1 及 2 因位于海港界限内，故亦受制于《保护海港条例》不准在海港内进行填海的法定推定。政府在采纳一项涉及海港填海工程的建议前，必须信纳该项建议已通过终审法院就海港填海工程所作判决内规定的“有凌驾性的公众需要”测试。而确立“有凌驾性的公众需要”的所需时间，因未有先例可供参考，所以未能估计。

## 旅游价值

6. 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全力支持在鲤鱼门的海鲜酒家附近辟建泊岸设施，以便旅客经海路前往鲤鱼门，丰富他们的旅游体验。根据旅发局的初步评估，新泊岸设施每月可吸引约 11,000 旅客以海上旅游型式前往鲤鱼门享用午膳或晚膳；旺季月份更可增至 14,000 人；相对现时，每月旅客人数只有约 1,500 名。至于现有的三家村公众码头，其所处的位置甚不方便，很多时间更被海鲜装卸活动占用，不能吸引旅客使用。

7. 至于建议的观景广场，将可作为悠闲欣赏海港景色的上佳地点。观景广场上拟设的雕塑，象征欢迎船只驶过鲤鱼门港，甚有潜力成为鲤鱼门的地标。

## 征询意见

8. 请各位区议员：

- (a) 就上文第 3 段所建议的改善工程范围提供意见；以及
- (b) 就上文第 5 段提出的 3 个方案，协议选定一个作为建议泊岸设施的选址。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  
旅游事务署  
2005 年 5 月 19 日



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 - 平面圖

地點1

地點2

地點3

註

地點1, 2, 3  
建議興建泊岸設施的可行地點

建議的街貌改善工程範圍

建議的觀景廣場位置

航道

